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3號

原告 李柳燕

訴訟代理人 柯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晉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7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為請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以其請求之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67,60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陳智暉

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李云馨